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佳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874、4485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第112年度偵字第45605號、111年度偵字第50175、50177、50437、52323、53432、61546、62334號、112度偵字第2023、8341、8938、14838、15732、16105、31037、31261、53297、23351、59197號、113年度偵字第8148、11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佳妍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周佳妍可預見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容任本案詐欺集團將本案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
02 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詐欺手法」欄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被
03 害人」欄所示之人，致該等人員陷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匯款
04 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
05 帳戶內，旋遭轉帳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
06 去向及所在。

07 理 由

08 一、訊據被告周佳妍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然否認
09 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只是把帳戶借給
10 一個暱稱「義大利」的朋友，我是透過我朋友認識他的，因
11 為「義大利」說他沒有帳戶可以使用，所以我就把帳戶借給
12 他，我也有依照「義大利」的指示去設定約定轉帳，也有把
13 本案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他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
14 一第377頁），辯護人並為被告辯稱：被告是因為信任朋友
15 才交出本案帳戶，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語（見本
16 院金訴字卷二第151頁）。經查：

17 （一）本案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設，業據被告於偵審中供承在卷
18 （見偵字第84號卷第126頁、本院金訴字卷一第377頁），
19 復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12
20 61號卷第49頁）。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
21 料後，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確有因本案詐欺集團成
22 員施以附表「詐欺手法」欄所示之詐術而陷於錯誤，分別
23 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匯款金額」欄所
24 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即並遭轉匯一空等情，有附表
25 「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存卷可佐。是本案帳戶確係被告
26 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
27 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事實，堪以
28 認定。

29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
30 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31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簡言

01 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
02 結果，然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
03 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律評
04 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
05 定故意。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06 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
07 帳號及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
08 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
09 流通使用，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
10 應妥善保管上開物件、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
11 須將該等物品、資料交予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
12 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
13 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存摺、提款卡、密碼、
14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如淪
15 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16 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犯行者利用作為以詐術使他人將
17 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再予提領、轉帳順利取得保有詐欺犯
18 行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9 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
20 悉。衡酌被告為身心、精神均正常之成年人，且具有相當
21 工作經驗，應清楚瞭解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22 碼可能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而被告交付本案
23 帳戶之金融資料後，確未再有任何支配情事，顯然對被告
24 而言，縱使他人將之非法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

25 (三) 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26 我不知道「義大利」的真實姓名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一
27 第377頁），顯見被告並不知悉「義大利」之真實年籍資
28 料，難認被告與「義大利」間熟識或有何特別信賴關係存
29 在。被告輕易將本案帳戶交付「義大利」使用，即是容任
30 「義大利」得使用本案帳戶從事任何行為。再被告並依照
31 「義大利」之指示設定約定轉帳，於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1 時供陳在卷（見本院金訴字卷一第377頁），而約定轉帳
02 之目的在於方便大筆款項進出，顯見被告亦知悉「義大
03 利」使用本案帳戶將有大量款項出入，則對被告而言，縱
04 使他人將以其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作非法使用，亦不違反
05 其本意，堪認被告主觀上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06 不確定故意。

07 （四）至本件雖因被告無法明確陳述是於何時將本案帳戶交出，
08 惟本案最先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時點為附表1編號1之11
09 1年4月20日，應可認被告係於111年4月20日前某時交出本
10 案帳戶，併此敘明。

11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均不足採，本
12 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17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8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19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20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21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22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23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24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25 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6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27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
28 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9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30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31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1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
02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
03 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與本
05 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 06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07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8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9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10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1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1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5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
17 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
18 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19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2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
2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第3項
23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
24 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25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6 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27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8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9 刑。」是該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30 制，而屬科刑規範。本案被告所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

01 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03 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04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10 輕其刑後，因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
11 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2 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
13 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
14 定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15 利於被告。

16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17 修正，然因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故此部分之修正對被告不
18 生有利不利之影響。

19 4. 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
21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22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3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24 行為者而言。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
25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26 洗錢之工具，但終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並非屬詐
27 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明其以正犯
28 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或與正犯有何犯意聯
29 絡，自應認定被告主觀上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30 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依據上開說明，核被告所為，係
31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1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3 (三) 本案如附表編號2、15、18、19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有多
04 次匯款之情形，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該數個犯罪行為獨
05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6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7 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
08 罪。

09 (四) 被告以一行為，幫助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詐取附表「被害
10 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洗錢，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而各
11 觸犯數相同罪名；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
12 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五)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
15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六)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如附表編號3至23），與本件起訴
17 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1、2）具裁判
18 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
19 此敘明。

20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
21 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取得帳戶之人
22 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更
23 提高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危害交易秩序與人我互信，並
24 造成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實際財產損害，實有不
25 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之前科素行
26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
27 前在家裡幫忙打理資產，後來都在養病、無人須扶養之家
28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152頁）、身心狀況
29 （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5至122頁）、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3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3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4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05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06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7 (二) 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
09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惟本案如附表所示
12 被害款項存入本案帳戶後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無查
13 獲扣案，且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
14 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
15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
16 各該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淑壬、蔡宜臻、林殷
19 正、劉恆嘉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22 法官 許菁樺

23 法官 何奕萱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羅盈晟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李柏毅	111年4月1日起詐欺集團成員向李柏毅佯稱投資興樂國際網站可獲利等語，致李柏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20日12時45分許	3萬元	1. 李柏毅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41874號卷第3至4頁反面） 2. 李柏毅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訊息及假冒之投資網站網頁截圖（偵字第41874號卷第35、39至46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54822號函暨檢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41874號卷第48至53頁）
2	陳嘉琪	111年2月20日起詐欺集團成員向陳嘉琪佯稱投資瑞穗博弈網站可獲利等語，致陳嘉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22日10時13分許 111年4月22日10時16分許	5萬元 1萬2,669元	1. 陳嘉琪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44852號卷第7至8頁） 2. 陳嘉琪提出之LINE對話訊息及網銀交易成功截圖（偵字第44852號卷第24至28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44852號卷第17-1至21頁）

					頁)
3	邱菊霜	111年3月某日詐欺集團成員向邱菊霜佯稱其彩券中獎惟須繳交境外稅等費用才能領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21日12時23分許	1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邱菊霜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45605號卷第55至59頁） 2. 邱菊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45605號卷第231、239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45605號卷第111至129頁）
4	李曉玲	111年4月21日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交友詐騙向李曉玲佯稱來臺灣定居需要資金繳納稅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交友，補充如上)	111年4月21日10時7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9時29分許)	1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曉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50175號卷第19頁及其反面） 2. 李曉玲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50175號卷第27、29至35頁反面）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91078號函暨檢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50175號卷第11至16頁）
5	馬培恆	111年4月22日詐欺集團成員向馬培恆佯稱操作博奕網站可獲利，需先支付入會費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誤載假投資，補充如上)	111年4月22日10時12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10時22分許)	2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培恆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50177號卷第19頁及其反面） 2. 馬培恆提出之LINE對話訊息及網銀交易成功截圖（偵字第50177號卷第26至32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91078號函暨檢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50177號卷第11至16頁）
6	陳翰瑜	111年3月20日詐欺集團成員向陳翰瑜佯稱加入「鳳凰娛樂」博奕網站操作並儲值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	111年4月21日13時45分許	1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翰瑜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50437號卷第7至8頁） 2. 陳翰瑜提出之對話訊息截圖、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偵字第50437號卷第16至19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71394號函暨檢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50437號卷第9至13頁）

		上)			
7	邱筱雯	111年4月14日詐欺集團成員向邱筱雯佯稱投資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網站創立帳號、儲值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上)	111年4月21日13時25分許	4萬5,000元	1. 邱筱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52323號卷第19至20頁) 2. 邱筱雯提出之台新銀行存摺影本、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52323號卷第27至30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99094號函暨檢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52323號卷第11至16頁)
8	陳育姿	111年3月5日詐欺集團成員向陳育姿佯稱至「澳門皇冠娛樂」平台操作下注會獲得彩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上)	111年4月22日10時18分許	3萬元	1. 陳育姿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53432號卷第6至7頁) 2. 陳育姿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53432號卷第30、36至43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53432號卷第8至17頁)
9	賴敬文	111年4月某日詐欺集團成員向賴敬文佯稱投資跨境電商平台網站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上)	111年4月22日11時33分許	3萬元	1. 賴敬文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金訴字卷第95至97頁) 2. 賴敬文提出之LINE對話訊息、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截圖(偵字第61546號卷第42至51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61546號卷第9至24頁)
10	江姿樺	111年4月13日詐欺集團成員向江姿樺佯稱投資國泰證券網站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	111年4月22日13時13分許	5萬元	1. 江姿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62334號卷第5至8頁) 2. 江姿樺提出之假冒國泰證券網頁截圖、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62334號卷第9至14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62334號卷第20至29頁)

		上)			
11	余思嫻 (併辦 意旨書 誤載為 余思 嫻)	111年3月20日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交友詐騙，並以各項名目要求余思嫻匯款至指定帳戶，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上)	111年4月20日9時41分許	15萬元	1. 余思嫻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023號卷第5至6頁) 2. 余思嫻提出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偵字第2023號卷第15至18頁反面)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60035號函暨檢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2023號卷第7至12頁)
12	薛亦芸	111年3月某日詐欺集團成員向薛亦芸佯稱投資彩金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上)	111年4月20日11時11分許	3萬元	1. 薛亦芸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8341號卷第4至5頁) 2. 薛亦芸提出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網路郵局轉帳交易截圖(偵字第8341號卷第17至19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05729號函暨檢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8341號卷第9至14頁)
13	董欣効	111年4月7日詐欺集團成員向董欣効佯稱投資「盛鼎國際金控」網站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上)	111年4月20日12時35分許	13萬元	1. 董欣効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8938號卷第6至9頁) 2. 董欣効提出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偵字第8938號卷第24至31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8938號卷第10至19頁)
14	洪志宏	111年4月13日詐欺集團成員向洪志宏佯稱加入「LINE國際貿易公司」可在裡面販售商品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	111年4月22日14時4分許	8萬9,000元	1. 洪志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14838號卷第4至5頁) 2. 洪志宏提出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彰化銀行匯款回條(偵字第14838號卷第21至23頁反面)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14838號卷第7至11頁)

		上)			
15	余承忠	111年4月15日詐欺集團成員向余承忠佯稱「GUAMALL」網站可出售商品獲利，惟陸續以儲值、付錢出貨等理由要求匯款，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電商客服，補充如上)	(1) 111年4月22日9時49分許 (2) 111年4月22日11時48分許	(1)3萬元 (2)10萬元	1. 余承忠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15732號卷第5至6頁) 2. 余承忠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詐欺集團使用之「GUAMALL」網站頁面截圖、LINE對話訊息(偵字第15732號卷第28、29、35至54頁反面)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15732號卷第9至13頁)
16	戴素芬	110年4月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與戴素芬聯繫，假冒網路交友並需要醫藥費才能出院為由，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交友，補充如上)	111年4月21日10時20分許	3萬元	1. 戴素芬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16105號卷第5至6頁) 2. 戴素芬提出之對話訊息及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16105號卷第13頁、本院金訴字卷第101至103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16105號卷第14至17頁)
17	蔡怡婷	110年10月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向蔡怡婷佯稱投資「瑞穗集團」網站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上)	111年4月22日12時25分許	18萬元	1. 蔡怡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1037號卷第8頁及其反面) 2. 蔡怡婷提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31037號卷第57頁反面、59頁反面至60頁反面)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93125號函暨檢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31037號卷第29至34頁)
18	羅巧琳	111年3月19日詐欺集團成員向羅巧琳佯稱於「國際福彩娛樂城」網站儲值後，其可竄改網站的倍率來賺錢等語，	(1) 111年4月21日15時6分許 (2) 111年4月21日1	(1)10萬元 (2)5萬元 (3)4萬7,000元 (4)4萬5,000元	1. 羅巧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1261號卷第8至9頁) 2. 羅巧琳提出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31261號卷第10至14、17至19頁)

		致羅巧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上)	5時6分許 (3) 111年4月22日9時29分許 (4) 111年4月22日10時3分許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14280號函暨檢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31261號卷第27至37頁)
19	韋玉如	111年2月某日詐欺集團成員向韋玉如佯稱其下注大樂透中獎，須先交付稅金、保證金等費用，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上)	(1) 111年4月21日12時26分許 (2) 111年4月21日12時29分許 (3) 111年4月21日12時53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1萬元	1. 韋玉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53297號卷第8至9頁) 2. 韋玉如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截圖(偵字第53297號卷第36-1至37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34953號函暨檢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53297號卷第10至20頁)
20	黎金祿	110年10月(併辦意旨書誤載12月)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黎金祿，以交友詐騙方式陸續要求黎金祿幫忙還高利貸等費用，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22日13時5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12時10分許)	6萬元	1. 黎金祿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3351號卷第72至75、77至78頁) 2. 黎金祿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明細影本、LINE對話訊息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3351號卷第81、109至121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23351號卷第47至48頁反面)
21	張昌源	於111年4月20日前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向張昌源佯稱可以興樂國際投資平台做外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20日11時20分許	20萬元	1. 張昌源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59197號卷第19至22頁) 2. 張昌源提供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59197號卷第53至56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59197號卷第7至16頁)

22	簡淑貞	<p>詐欺集團成員以「Adrian Villanueva」、「Chen陳」名義，自110年11月11日起透過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聯繫簡淑貞，佯稱有一投資標的可輕鬆投資獲利等語，致簡淑貞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p>	<p>111年4月21日12時16分許</p>	3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84號卷第26至27頁） 2. 簡淑貞提供其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84號卷第37至43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84號卷第96至102頁）
23	林金村	<p>110年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Facebook 暱稱「張曉薇」等人與林金村聯繫，並向其佯稱經營網路電商可賺取價差以獲利等語，致林金村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併辦意旨書記載假投資，補充如上）</p>	<p>111年4月22日9時24分許 （併辦意旨書記載9時44分許）</p>	1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金村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11166號卷第23至27頁） 2. 林金村提出桃園市龜山區農會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11166號卷第28至48頁反面）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11166號卷第18至20頁）